

常州信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编号： 2025 年 常信辉租 字第 8011-U 号

债权人： 常州信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 证 合 同

债权人（下称“甲方”）：常州信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605 室

法定代表人：薛卫南

保证人（下称“乙方”）：

序号	名称	地址	证件号	联系方式
1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28 号	91320000608117928G	13906111299

鉴于常茂（大连）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与甲方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为了保证甲方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的实现，乙方应债务人的请求，自愿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及所对应主合同

乙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总额之和以及可能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支付的相关费用等（具体见保证范围）：

序号	主合同编号	租金总额
1	2025 年常信辉租字第 8011 号	RMB57,531,114.14 元 (人民币伍仟柒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壹角肆分)

第二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为 48 个月，具体日期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 如果有多个保证人对主合同债权提供保证的,各保证人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是债务人没有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

(1) 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的租金、利息、手续费、保证金、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债权支付或垫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诉讼责任险)、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2) 主合同项下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到损害。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乙方的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 甲方依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债务加速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5.3 甲方和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六条 保证合同的效力

6.1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仍应承担连带责任。

6.2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甲方承诺

甲方承诺: 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非公开信息保密, 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8.1 依法具备保证人主体资格, 为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已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 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8.2 有足够的承担保证责任, 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8.3 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 并确认了所有条款。完全了解主合同项下债务的用途, 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 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完全真实。

8.4 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8.5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 乙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甲方披露。

8.6 如果乙方为自然人, 则其同时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有合法的收入来源和充足的代偿能力;
- (3) 无恶意拖欠借款本息、信用卡恶意透支等行为;
- (4) 无赌博、吸毒等不良行为或犯罪记录;
- (5) 向甲方提供担保已征得配偶同意。

8.7 如主合同约定的法律关系被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界定为另一种法律关系, 乙方

仍按本合同为债务人在该种法律关系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九条 乙方保证责任的承担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债务人的全部应付款项支付给甲方：

(1) 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的；

(2) 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9.2 甲方主债权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甲方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乙方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9.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1) 甲方与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合同，未加重债务人的债务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

(2) 因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或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LPR 而导致主债权数额发生变化的；

(3) 甲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

(4) 经甲方同意，债务人将主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第十条 约定事项及违约处理

10.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收入和资信情况（保证人为自然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10.2 乙方不得假借婚姻关系变更，转移资产或者试图转移资产。

10.3 乙方承诺,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应采取下列行动:

- (1) 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包括土地、厂房等);
- (2) 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 (3) 修改章程,改变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 (4) 为第三人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
- (5) 签订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

10.4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1) 乙方的工作、婚姻、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住所等联系方式(保证人为自然人的);
- (2) 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
- (3) 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被申请破产、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强制措施;
- (4) 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 (5) 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乙方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10.5 在债务人向甲方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乙方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10.6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事件或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

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
- (2) 宣布主债权加速到期,并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 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全部支付甲方应付款项,应自逾期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按照迟延履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要求乙方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
- (5) 要求依法撤销乙方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主合同项下债权、租赁物件的行为。

第十一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依然有效。

11.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1.4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3.1 _____ 无 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4.2 甲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14.3 乙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准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乙方有义务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约定的送达地址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乙方履行了通知义务,如因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4.4 乙方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报告、拍卖摇号通知等。乙方同意仲裁机构或法院可以使用本合同记载的传真、电子邮件送达仲裁/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中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各个阶段。对于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乙方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审理机关,否则按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4.5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传递和使用保证人的资料,保证人同意甲方在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有权将其个人资料披露给甲方认为的必要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甲方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外包催收机构及相关机构。

14.6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常州信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常州市投资广场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15097482



常州信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投资广场 1605 室

电话：0519-69897001

传真：0519-69897008